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4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勤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利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在编制和审核的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经营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

天津华凯为公司持股 49.71%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天津华凯提供担保，系支持天津华凯的发展，控股子公司天津华凯的其他股东未提供相应股权比例的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天津华凯的日常经营由公司主导，其经营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有效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预计向通号集团采购/销售商品、天津华凯预计向清华大学采购/销售商品或技术服务合计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与通号集团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天津华凯与清华大学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协同效应。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止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总股本 318,200,493 股，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2,851,349 股，拟以截止 2025 年 3 月末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 315,349,144 股为基数（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153.49144 万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

的内部控制。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